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评价手册》等有关规定，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准日起至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

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根据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内部控制评价手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了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及高风险领域。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本部、深圳市车电网络有限公司、科陆国际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科陆能源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市创响绿源新能源汽车发展有限公司、湛江市中电绿源新能源汽车运营有限公司、深圳市中电绿源纯电动汽车运营有限公司、南昌科陆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上海东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顺德开关厂有限公司、苏州科陆东自电气有限公司、深圳市科陆精密仪器有限公司、深圳市科陆智慧能源有限公司、南昌科陆公交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南昌市科陆智能电网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科陆智慧工业有限公司、深圳芯珑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鸿志软件有限公司、深圳市科陆驱动技术有限公司、四川科陆新能电气有限公司、成都市科陆洲电子有限公司。上述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92.75%，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89.87%。

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主要包括：

1、组织架构

（1）治理结构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公司管理层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职权范围，对公司的经营方针、投资计划、重大交易事项、公司的资本变动、任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和决策。董事会是公司常设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根据《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公司经营活动中的重大决策问题进行审议并做出决定，或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由董事及独立董事组成。公司已制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明确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权限和工作程序。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法对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及公司财务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

（2）内部机构设置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和管理需要，设立了储能事业部、智慧工业事业部、精密仪器事业部、电能表事业部、电力物联网事业部、深圳市车电网络有限公司、科陆国际技术有限公司及其他部门。其他部门包括流程与 IT 管理部、营销中心、投资与资产管理中心、总裁办公室、制造中心、风控管理部、采购中心、质量中心、审计监察部、财务管理中心、人力资源中心、证券部、技术中心、园区开发与运营中心、战略管理部等职能部门。报告期内，公司为加强园区管理和运营工作，新设了园区开发和运营中心。公司各业务部门、支持部门和职能部门分工明确、各司其职，相互配合、相互制约，形成一套完整健全的组织体系。

（3）对子公司的管控

为加强对子公司的管控，公司制定了《子公司管理制度》、《控股子公司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管理办法》、《控股子公司重大事项报告指引》、《外派人员管理办法》等制度，对下属全资和控股子公司的经营业绩、财务管理、人员任命考核、资金管理等重大方面进行有效管控，具体包括子公司重大事项需报公司管理层审议或报备，加强对子公司高管、财务人员的考核管理，子公司财务人员由公司财务中心直接管理，加强对子公司预算和重大资金往来管控和监督，实时准确掌握子公司生产经营状况。

2、发展战略

公司在董事会下设立战略委员会，负责战略发展管理工作，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战略委员会分析宏观经济政策、市场需求变化、技术发展趋势、行业发展及竞争对手情况、公司可利用资源、公司能力、核心竞争力等因素，制定发展目标和战略规划，明确公司未来主要发展方向，保证公司稳定、高效、持续发展。公司通过年度工作计划、全预算管理等方式，细化和落实发展战略。公司管理层负责发展战略规划的组织与执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的有效实施，促进公司增强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2020 年公司继续精研市场、聚焦与深耕智能电网、储能、充电桩等领域，坚持“产品做好，做好产品”的极致思维与匠心观念，努力优化服务，持续推动公司做大做强做优。持续深化组织优化与变革，完善薪酬体系与绩效管理体系，

强调干部“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的责任担当，在凝心聚力、提质增效上下功夫。加强制度建设，强化风险防控意识，狠抓重大项目风险控制，梳理日常管控中存在的盲点和漏洞，补短板强弱项，确保公司高质量发展。

3、人力资源

公司基于战略发展目标，结合人力资源现状和未来需求预测，制定人力资源总体规划和能力框架体系，优化人力资源整体布局，明确人力资源的引进、开发、使用、培养、考核、激励、退出等管理要求，实现人力资源的合理配置，全面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制定了《员工手册》、《员工考勤管理制度》、《员工假期管理制度》、《招聘管理制度》、《绩效考核管理制度》、《员工培训管理制度》、《干部管理制度》等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对员工的聘用、培训、任免、考核等事项进行了明确规定，确保相关人员能够胜任职位要求；公司实施绩效考核制度，公司战略目标自上而下、层层分解，以绩效目标形式体现，保证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4、社会责任

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恪守道德规范，在环境保护、能源消耗、生产安全等方面认真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积极响应国家绿色可持续发展战略，始终秉承“用绿色能源，使生活更美好”的愿景，拓展新能源汽车充电领域产业链，完善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网络，为推动国家绿色能源产业的发展带来积极作用。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员工权益的保障，努力实现员工与公司的共同发展；公司以诚信合作、和谐共赢为理念，搭建采购经销平台，对公司供应商的发展给予了有效的支撑；公司大力发展自主品牌，以市场为导向，推出被客户认可的高品质产品，全力保障了客户的权益；同时公司致力于发展公共关系、奉献社会，促进员工、企业、社会的和谐发展。

报告期内，面对“新冠”疫情，公司短时间内迅速推出“热成像人体测温门”、“测温及人脸识别智能终端”及“快速消毒通道”解决方案，助力加强城市疫情的“智防”能力。采用“企业包车+线上定制线路”的方式，结合政府防疫要求，免费为市内企业提供个性化的通勤车专线服务，减少企业员工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的交叉感染风险，为复工企业筑起安全墙。

5、企业文化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企业文化在公司发展中的重要作用，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与沉淀，公司已形成了一套具有科陆特色的企业文化体系。公司始终秉承“以

客户为中心，以贡献者为本，锁定目标，全力以赴，不断反思，持续进步”的核心价值观，坚持“打造世界级能源服务商”的使命，不断创新，走绿色发展道路。始终践行“尊重、快乐、成就、分享、感恩、负责”的理念，组织员工开展春节晚会、体育活动、外出旅游等活动，丰富员工集体生活，增强员工凝聚力。公司注重员工职业发展，为员工提供各种培训渠道，提高员工专业胜任能力，打造多元化、多层次员工发展通道，将公司的发展与员工的职业生涯紧密结合，让员工与公司共同成长和提升。

6、风险评估

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评估体系，充分分析外部环境威胁风险、内部业务程序风险、公司战略决策风险等，及时识别、监控、管理公司潜在风险，合理确定风险承受能力，制订风险应对及控制措施，对风险进行实时监控，合理保障公司整体运行平稳，实现风险可控的管理目标。公司制定了《风控管理制度》，风控管理部按制度规定规范公司的合同、案件、授权委托书等方面的管理工作，防范公司经营过程中的法律风险。

公司依据总体的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选取风险接受、风险转移、风险降低、风险规避、风险利用等应对策略，制定具体的应对措施，提高整体抗风险能力。

7、销售业务

为促进公司销售业绩稳定增长，扩大市场份额，规范销售行为，防范销售风险，公司制定《投标管理办法》、《商机评审及销售投标管理制度》等销售制度。并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可行的销售政策，对合同签订、备料备货、产品发货、发票开具、应收账款回款管理等进行规范，保证销售业务正常开展。

公司加强对客户信用风险的控制，保障应收账款安全及时回收；全面实施CRM客户管理系统，有效收集、整理、加工和利用客户信息；公司实时掌握潜在客户、有效客户的生命周期，快速获得客户信息，以便有针对性并且高效的为客户提供服务、解决方案，不断提高客户满意度及忠诚度。

8、采购业务

为了确保生产稳定并控制原材料采购成本，公司结合多年的采购经验，建立了供应商管理制度。规范公司供应商的选择、准入标准，确保引进优质的供应商资源，保证公司利益。公司制定了《供应商开发认证管理办法》、《供应商绩效管

理办法》、《采购价格管理办法》、《招标管理规定》、《供应商管理工作规范》等制度，促使供应商在质量、成本、交期、服务等方面持续改善，不断提升合作质量，最终与供应商形成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

公司实施 SRM 系统，覆盖供应商开发、采购价格管理、采购订单发放、供应商产品交付、采购对账付款等采购业务全流程，通过信息系统的制约及规范作用，减少采购业务风险，提升采购业务管理水平和执行效率。

9、存货管理

为规范公司存货管理流程，加强对库存的管理，公司制定了《仓库管理制度》、《仓库收料、发料及账务作业管理制度》、《仓库安全管理制度》、《仓库存储与运输管理规定》、《仓库盘点作业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明确存货验收入库、原料加工、仓储保管、领用发出、盘点处置等环节的管理要求；公司通过 SAP、MES 信息管理系统，强化出入库审批管理，实现库存信息共享，加强对存货的分析，加快存货周转，减少库存积压，降低产品成本，提高存货周转率，确保按期交货，提高产品的质量及服务质量，从而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10、研究与开发

公司建立 IPD 产品开发流程，建立产品策划、概念、计划设计、开发、验证、发布等环节的机制，规范产品研发的各流程，有效提升以市场为导向的市场分析、产品规划、产品研发、集成产品管理能力，实现产品的标准化，提升产品的竞争力。公司针对子公司、事业部的产品开发特点，制定了《IPD 产品开发流程裁剪指南》，对 IPD 产品开发流程进行裁剪，提高了 IPD 流程的适应性和开发效率。

公司制定了《实验室管理规范》、《有害物质管理标准》、《物料封样规范》等制度，规范研发物料的管理，制定合理的物料考核指标，合理选型，优化供应商资源池，确保产品质量，集中物料采购和降低物料管理成本。公司制定《物料测试管理规范》，规范各事业部及子公司新物料认证和委托测试流程，减少物料质量风险，提供测试效率。

公司制定《研发质量保证规范》制度，保证研发质量，确保研发项目过程与产品符合流程、规范及相应要求，保障研发问题得到及时关注和解决，使相关人员和管理者能够客观地了解过程与产品质量状况，持续提升改进研发质量管理水平。

11、信息系统

公司实施 SAP 企业管理系统、SRM 供应商管理系统、PLM 产品生命周期管理系统、MES 制造执行管理系统、OA 办公平台、CRM 客户管理系统等信息系统，保证公司内部各业务模块信息准确、高速传递，实现公司信息化管理；公司制定了完善的信息系统开发制度，明确信息系统开发、变更、维护等流程，保证信息系统安全、稳定、可靠运行；公司制定了信息系统备份管理制度，对信息系统的安装程序、操作系统、数据等定期备份和异地备份，防止数据丢失；公司对办公电脑实施加密管理，防止公司数据资料及商业秘密泄露。

12、信息传递

公司建立完善的信息沟通渠道，通过 RTX 系统、OA 办公平台、SAP 企业管理系统等多种信息沟通与传递的系统，保证内部信息传递的高效、及时、准确，提高工作效率；通过召开总裁办公会、经营分析会、工程建设管委会、周例会等会议，掌握公司经营管理信息，提高经营决策能力；通过 SRM 系统，结合线下供应商大会、定期走访沟通等方式，保证公司与供应商信息传递顺畅；通过市场调查、网络传媒、在线客服服务中心、服务热线等方式，加强与客户的沟通交流，及时获取外部信息，实现知识的双向传递和双方价值的共同提升；在对外披露方面，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及公司规定，制定《信息披露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及《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等制度，及时披露公司重大事件，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

13、对外担保

为有效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保证资产安全，降低经营风险，公司制定并实施《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基本原则、对外担保对象的审查程序、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审批权限以及信息披露等要求，充分了解被担保对象的资信状况、财务状况，对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对子公司对外担保事项进行全面梳理和排查，以识别和检查对外担保的情况，对对外担保事项进行有效管控和监督。

14、财务报告

为规范公司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保证会计信息质量，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财务报告编制管理制度》、《财务信息系统管理制度》及《资产减值管理制度》等制度，对财务报告编制方法、编制程序、审批程序、业务流程、对

外披露等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建立科学的授权审批体系，制定《财务审批管理制度》，明确公司审批事项、审批流程及各岗位的审批权限，财务管理中心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制度、财务工作流程，对公司的财务活动实施管理和控制，保证公司财务活动有序进行。

15、资金活动

为加强对公司货币资金的管理，保证货币资金的安全，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公司制定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财务审批管理制度》、《票据内部控制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资金管理制度，明确公司资金管理和结算要求，对资金管理各环节权限、审批流程进行规范，严格执行不相容岗位职务分离控制，加强资金管理、审批、使用的监督流程，确保公司资金安全；公司加强对银行账户的管控，银行账户开立、注销、使用授信均由财务中心严格管理，确保银行账户管理高效安全；公司统一安排对外融资，依据公司资金需求及现有额度编制融资规划，并跟踪资金计划完成情况，有效防范贷款风险。

16、固定资产管理

为加强公司固定资产的管理，防止资产流失，公司制定《固定资产内部控制制度》，规定了资产管理员的通用职责和专业职责，对资产的维护、保养、检修、封存等过程进行了规定，确保资产处于良好稳定的运行状态；公司制定《固定资产盘点管理规范》，对盘点人员职责、盘点方式、盘点步骤、盘点差异处理等进行明确规定，并定期对资产进行盘点，确保资产的安全、完整，保证资产账账、账实相符；公司制定《固定资产报废制度》，明确各相关部门在固定资产报废流程节点中需承担的职责，规范各部门固定资产报废管理，有效规范控制固定资产报废流程。

17、预算管理

公司为实现经营目标，本着“量入为出，综合平衡，目标控制，分级实施，注重效益，防范风险，检查分析，严格考核”的预算管理原则，制定了《预算管理制度》，明确预算编制、审批、执行、调整、考核及监督等流程；公司明确各部门预算目标，各部门、子公司按照年度预算分解月度预算，并通过 SAP 系统实时检查、追踪、分析预算执行情况，每季度召开预算执行分析会议，研究、落实解决预算执行中存在的问题，纠正预算执行偏差；公司将预算执行结果与预算责任单位绩效挂钩，保证公司全面预算有效执行。

18、工程项目

公司成立工程建设委员会，对建设工程项目的立项、招标、进度、质量、验收、决算等建设过程提出建议、审核意见，并按公司规定提交对应决策机构决策，保证工程项目顺利进行。

公司制定了《工程立项管理》、《工程招标管理》、《工程预结算管理规定》、《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等制度，工程项目严格按照公司各项管理制度执行，对施工过程实施规范化、精细化和标准化管理，工程施工遵循“统一规则、统一组织、统一协调、统一监控”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原则；对工程进度进行通盘考虑、全面策划、有效控制；公司注重成本管理，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采取各种合理化建议，努力降低工程成本，对超过一定金额的工程设备、材料采购，采取采购招标形式，招标委员会对施工单位的资质、规模等进行严格审核，坚持公平、公正原则。

19、募集资金管理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安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切实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实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需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公司及时、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在募集资金管理上主动接受保荐机构的持续督导，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符合规定。

20、关联交易

为了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对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做出明确规定，公司关联交易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按公允、不偏离市场的独立第三方价格或收费标准，公司董事会根据客观标准判断关联交易是否符合公司利益，必要时聘请专业评估师或独立财务顾问进行评估。公司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任何关联人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任何有利害关系的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重大关联交易明确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将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每季度定期检查关联交易情况，确保关联交易符合相关规定。

21、合同管理

为规范公司合同签订及管理行为，有效防范合同风险，保障合同有效签订，降低可能产生的风险，公司制定了《合同管理制度》，从合同起草、审批、签订、监督履行、保管等方面对合同管理进行了规定，明确各部门和人员在合同管理中的职责权限，同时通过 OA 等办公自动化系统固化审批流程，保证合同管理工作的有效执行，维护公司合同权益，合理规避合同风险。

22、内部监督

公司对内部控制实施多层次监督机制，审计委员会、监事会各司其职，发挥相应的监督职能。公司建立内部控制监督体系和制度，明确内部审计机构和其他内部机构在监督中的职责和权限，规范了内部监督程序、方法，对监督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及时分析缺陷性质和产生原因，提出整改方案，并采取适当的形式向董事会或管理层报告。

公司董事会下设立审计委员会，负责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财务核算管理体系进行全面监督。审计委员会下设立审计监察部，独立开展财务审计、内控审计、专项审计等工作，深入剖析公司管理风险，积极促进缺陷整改，推动内控体系持续优化，促进公司经营管理水平不断提升。公司设立监事会，负责监督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管的职责履行情况，确保公司经营的合法性和合规性，防范经营风险。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战略管理风险、人力资源管理风险、市场竞争风险、采购风险、资金管理风险、工程项目管理风险、对外担保管理风险、子公司管理风险。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评价手册》等制度规定，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评价维度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财务影响	潜在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的 0.5%*50%，或潜在错报 < 资产总额的 0.5%*50%	营业收入总额的 0.5%*50% ≤ 潜在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的 0.5%，或资产总额的 0.5%*50% ≤ 潜在错报 < 资产总额的 0.5%	潜在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的 0.5%，或潜在错报 ≥ 资产总额的 0.5%

上述标准直接取决于该内部控制缺陷的存在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的重要程度。这种重要程度主要取决于两个因素:

- ① 该缺陷是否会导致内部控制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错报;
- ② 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它缺陷组合可能导致的潜在错报金额的大小。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在内部控制缺陷不直接对财务报表造成影响或间接造成影响, 数额很难确定的情况下, 可通过分析该控制缺陷所涉及业务性质的严重程度、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性质、影响范围等因素认定缺陷。

- ① 以下迹象通常表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大缺陷:

控制环境无效;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

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 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未能识别该错报;

内外部审计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时间内未加以整改;

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公司审计监察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 ② 以下迹象通常表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要缺陷:

未按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有效的控制机制且没有相应补偿性控制措施;

财务报告过程中出现单独或多项缺陷, 虽未达到重大缺陷认定标准, 但影响到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的目标。

- ③ 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的内部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认定等级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重大负面影响
一般缺陷	损失 < 100 万元	受到省级（含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重要缺陷	100 万元 ≤ 损失 < 1000 万元	受到省级以上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处罚但未对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重大缺陷	损失 ≥ 1000 万元	已经对外正式披露并对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公司依据上述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定量标准，考虑补偿性控制措施和实际偏差率后，根据造成直接财产损失绝对金额进行缺陷认定。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在内部控制缺陷不直接产生财产损失或间接产生财产损失，金额很难确定的情况下，公司可通过分析该控制缺陷所涉及业务流程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及发生的可能性等因素进行缺陷认定。

① 以下迹象通常表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大缺陷：

严重偏离控制目标且不采取任何控制措施；

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处罚；

与公司治理及日常运营相关的关键制度或机制均缺失，导致全局性系统性管理失效；

业务流程的一般控制与关键控制组合缺失；

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管理层及治理层舞弊。

② 以下迹象通常表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要缺陷：

一定程度偏离控制目标且不采取任何控制措施；

决策程序导致重要失误；

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形成损失；

与公司治理及日常运营相关的制度或机制在某领域存在重要缺失，导致局部性管理失效；

业务流程的关键控制缺失；

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员工舞弊。

③ 以下迹象通常表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一般缺陷：

较小范围偏离控制目标且不采取任何控制措施；

决策程序导致一般失误；

违反企业内部规章，但未形成损失；

日常运营相关的制度或机制存在持续改善空间，但不构成管理失效；

业务流程的一般控制缺失；

内部控制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关联第三方舞弊。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3、前期缺陷事项整改完成情况说明

公司对中核国缆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国缆”）及其全资子公司中核国缆宣化县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缆宣化”）两枚公章管理存在缺陷，未能对用印管理实施有效监督，造成中核国缆及国缆宣化出现违反公司制度规定用章的情形。中核国缆和国缆宣化在未通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情况下，为中核国缆的少数股东的关联方向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融资提供了质押担保。

2019年度公司把此事项同时列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针对以上重大缺陷，公司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

（1）对中核国缆印章实施共管，公司派出印章管理员专门对印章进行管理，印章使用必须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审批手续不全的，保管人不得盖章。

（2）2020年6月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孙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科陆新能源

技术有限公司将持有的中核国缆 60%的股权以人民币 1,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高光中核新能源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科陆新能源不再持有中核国缆股权。上述《关于转让控股孙公司股权的议案》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经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转让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已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完成。

中核国缆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中核国缆股权，中核国缆违规对外担保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得到消除。

公司董事会在知悉中核国缆事项后高度重视，成立内控工作组，组织各职能部门和业务部门对子公司印鉴管理、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进行全面梳理，排查相关风险，制定和优化内控流程，持续完善公司内控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全面梳理子公司内控体系及管理制度体系，加强对子公司财务监管和印鉴管理，具体措施如下：

(1) 公司总裁办持续加强对子公司印章管理，对公司《印章管理规定》进行修订，对印章的刻制、保管、使用、授权、外借等做出明确规定；进一步明确子公司用章的审批权限；同时，总裁办外派或指定专人对异地子公司印章使用情况进行管理和监督，保证对子公司印鉴管理的有效性，严格避免上述情况的再次发生。

(2) 公司投资与资产管理中心加强对二级子公司的管理，全面排查各级子公司的对外担保、银行贷款、非经营性借款和涉诉情况，持续跟进监督下属子公司的经营业绩、财务管理、人员、资金情况；优化完善《子公司管理制度》及相关配套文件，在子公司治理结构、财务及人事管理、重大事项报告等方面明确管理要求和管理界限；完成子公司信息管理系统上线工作，实现子公司基本信息的定期维护和重大事项的实时跟进；通过与子公司签署《绩效承诺书》，落实绩效考核目标，同时保障子公司规范运作和依法运营。

(3) 公司审计监察部持续加强对子公司的审计力度，定期和不定期对控股子公司财务状况、内部制度执行情况、经营管理情况等审计，将子公司印章使用做为重点审计事项，及时发现子公司内控存在的风险并跟踪督促整改落实情况。

综上所述，针对中核国缆担保事项形成的内部控制缺陷，公司已经完成内部控制缺陷整改工作。

针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中发现的一般缺陷，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缺陷整改计划并积极落实整改，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对缺陷整改情况进行检查监督，通过日常和专项的监督检查，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有效防范管理运作风险，促进公司战略的实现与持续健康发展。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1日